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惠翎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7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教育部「有關代理教師於代理該學年度中變更代理原因疑義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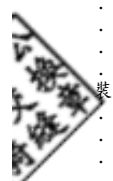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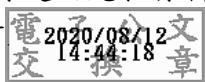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8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該位代理教師屬長期病假之代理缺，原聘任期間自109年2月1日至109年7月14日。現該校請長期病假之現職專任教師於該位代理教師聘約期間病逝(109年6月10日)，學校仍需聘請代理教師代理病逝之專任教師所遺課務。倘原代理原因消失，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後續聘任事宜。
- 三、惟本案該校現職教師係因病逝而改變其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，此代理原因之消失非屬人為可控制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該校得依原聘約所訂聘期續聘該名代理教師至聘期結束。

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黃詣
屯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訂

線

